

附表

內政部處理用人單位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事件裁罰基準表

違規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如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激勵措施及其他事項等)，致役男權益受損。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	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行為：五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行為：十萬元。 3. 第三次違規行為：十五萬元。 4. 第四次違規行為：二十萬元。 5. 第五次違規行為：二十五萬元。 6. 第六次違規行為：三十萬元。 7. 第七次違規行為：四十萬元。 8. 第八次違規行為以上：五十萬元。